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农 村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物 流 与 采 购 联 合 会

商流通函〔2022〕289 号

商务部等 8 单位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 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各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根据《商务部等 8 单位关于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商流通函〔2021〕113 号）、《商务部等 8 单位

关于印发〈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的通知》(商流通函〔2022〕123号,以下简称《规范》)要求,商务部等8单位决定开展第二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本地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根据《规范》所明确的示范创建基本原则、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基本条件、示范重点方向、示范申报流程等,在前期大力培育工作的基础上,组织本地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城市和企业申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

(二)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和企业,按照《规范》及附件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填写《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城市、企业)申报书》(见附件)。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申报表、申报书正文及相应指标内容。申报城市和企业还可提供其他体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效果的典型数据和材料。

(三)审核报送。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和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择优申报,于2022年8月1日前通过邮寄方式将纸质版报送商务部,一式三份,电子版另发邮箱。各省(区、市)申报城市不超过5个、申报企业不超过20家。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商务部。商务部将会同相关单位按照《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城市和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

研、核实，按程序确定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

二、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积极推进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迫切需要，是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迫切需要，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实现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的迫切需要。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现代供应链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要意义，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治理体制机制和重点产业的现代供应链体系，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地要按照《规范》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严格审核城市和企业的申报材料，确保数据真实、材料完整，并督促按规定时限报送。申报城市和企业要如实准备申报材料，在申报书正文中根据自身实际科学制定示范创建任务方向和工作思路，做到措施可操作、项目可落地、结果可考核。

联系人：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蔡少锋 王楠

电 话：010—85093775,85093752

传 真：010—85093788

邮 箱：caishaofeng@mofcom.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流通发展司(邮编：1007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郦水清 电话:010—68205284
生态环境部 石峰 电话:010—65645236
农业农村部 白玲 电话:010—59191598
人民银行 崔林菁 电话:010—66194503
市场监管总局 邱丽君 电话:010—82262048
银保监会 侯宝升 电话:010—6627883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彭新良 电话:010—83775877

附件：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城市、企业)申报书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年7月8日

附 件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
(城市、企业)
申报书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 示范城市 ☐ 示范企业

推荐单位

商务部制表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城市或企业的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地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申报表、申报书正文和相应评价指标内容。除申报书外，申报单位还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申报表和指标内容，并编写申报书正文，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其中，评价指标的指标解释请参阅《商务部等8单位关于印发〈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的通知》（商流通函〔2022〕123号）。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申报书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一式三份。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其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申报表

申报城市					
城市类别	☐ 直辖市 ☐ 计划单列市 ☐ 副省级城市 ☐ 地级市 ☐ 县级市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辖区概况	人口：万人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重点产业					
重点产业增加值占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全国比重 (%)					
申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书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年月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年月日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申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情况。

二、供应链发展基础。申报城市供应链创新发展的硬软件基础设施情况，包括交通、物流、金融等设施 and 条件；供应链协同和资源整合能力，集聚技术、资本、人才等支撑要素资源情况；推动供应链创新发展的组织领导、规划制订、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等情况。

三、供应链创新发展成效。申报城市围绕本市重点产业供应链，在完善供应链治理机制、加快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健全重点产业供应链生态、推动区域供应链互联互通、加快供应链绿色发展、提升全球供应链竞争力、提高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在全国形成的示范引领效应等。

四、示范创建工作思路。面对日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申报城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现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等重大战略任务，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的工作思路，包括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字数在 4000 字以内)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城市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城市情况
1	供应链发展基础	城市国内生产总值（GDP）	亿元	
2		重点产业情况	定性评价	
3		供应链基础设施	定性评价	
4	供应链治理水平	协同治理机制	定性评价	
5		规划和支持政策	定性评价	
6		标准规范体系	定性评价	
7		培训宣传推广	定性评价	
8	供应链生态水平	核心企业数量	个	
9		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定性评价	
10		供应链协同水平	定性评价	
11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发展	定性评价	
12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	定性评价	
13	供应链创新能力	科技研发经费支出	%	
14		人才集聚	人	
15		技术集聚	定性评价	
16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17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18	数字供应链水平	新型基础设施投入水平	万元	
19		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情况	定性评价	
20		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2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2	绿色供应链水平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2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24		单位工业增加值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量降低	%	
25		绿色发展政策	定性评价	
26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重点产业进出口总额	亿元	
27		重点产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亿元	
28		重点产业海外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29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预警体系	定性评价	
30		供应链安全可控	定性评价	
31		重要资源能源掌控力	定性评价	
32		建立应急保供体系	定性评价	
33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34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35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 农业农产品类 ☐ 工业制造类 ☐ 商贸服务类 其中，商贸服务类企业细分为： ☐ 批发零售类 ☐ 现代物流类 ☐ 供应链管理服 类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书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年月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年月日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申报企业简介、发展历程以及目前经营情况。

二、供应链发展基础。申报企业制定供应链发展战略和规划情况，企业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建设等情况；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重点技术、产品、服务在全国以及国际的影响力，上下游资源整合和协同能力等情况。

三、供应链管理与创新。申报企业在提升供应链管理和内外协同能力的主要实践，在数字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全球供应链、供应链专业服务等方面的建设成效，在引领行业发展，带动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提高供应链风险防范，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四、示范创建工作思路。面对日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积极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等重大战略任务，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的工作思路，包括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字数在 4000 字以内)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企业评价指标

（农业农产品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企业情况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亿元，%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3		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人	
4	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及时交付率	%	
5		库存周转率	%	
6		成本利润率	%	
7		现金周转期	天	
8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9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10		研发投入水平	%	
11		新产品研发水平	%	
12		发展模式创新情况	定性评价	
13	数字供应链水平	“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14		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15	供应链协同能力	冷链体系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16		上下游种养加协同情况	定性评价	
17		供应链专业服务拓展情况	定性评价	

18	绿色供应链水平	绿色种养殖	定性评价	
19		绿色产品比例	%	
20		企业发展绿色供应链的 典型做法	定性评价	
21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进出口规模	亿元；%	
22		海外业务收入水平	%	
23		海外生产经营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24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种子种苗研发培育	定性评价	
25		供应链风险预警能力	定性评价	
26		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情况	定性评价	
27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28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29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企业评价指标

（工业制造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企业情况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3	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及时交付率	%	
4		库存周转率	%	
5		成本利润率	%	
6		现金周转期	天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8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9		研发投入水平	%	
10		发明专利等数量	定性评价	
11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水平	定性评价	
12	数字供应链水平	信息化升级改造情况	定性评价	
13		工业互联网应用及“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14		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15	供应链协同能力	平台协同用户数量及增速	家；%	

16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	定性评价	
17		生产制造服务化整合能力	定性评价	
18	绿色供应链水平	生态环境守法合规情况	定性评价	
19		绿色采购	%	
20		绿色制造	定性评价	
21		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率	%	
22		单位产值碳排放下降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	%	
24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进出口规模	亿元；%	
25		海外业务收入水平	%	
26		先进技术、管理引进情况	定性评价	
27		生产力海外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28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供应链安全可控	定性评价	
29		重要资源能源掌控力	定性评价	
30		供应链风险预警体系	定性评价	
31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32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33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企业评价指标

(商贸服务类-批发零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企业情况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3	供应链管理 水平	及时交付率	%	
4		库存周转率	%	
5		成本利润率	%	
6		现金周转期	天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8	供应链 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9		研发投入水平	%	
10		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水平	定性评价	
11	数字供应链 水平	“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12		供应链交易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13		线上销售占比	%	
14	供应链 协同能力	供应链交易平台活跃用户数量	个	
15		引导生产能力	定性评价	

16		服务集成能力	定性评价	
17		经营绿色商品占比	%	
18	绿色供应链水平	企业发展绿色供应链的 典型做法	定性评价	
19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买全球卖全球能力	定性评价	
20		流通走出去情况	定性评价	
21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企业风险预警能力	定性评价	
22		应急保供能力	定性评价	
23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24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25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企业评价指标

（商贸服务类-现代物流）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企业情况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3	供应链管理 水平	准时交货率	%	
4		平均车辆周转率	次	
5		货损率	%	
6		全流程物流可视化水平	%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8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9		研发投入水平	%	
10		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水平	定性评价	
11	数字供应链水平	智慧物流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12		物流协同平台情况	定性评价	
13		电子单证使用比率	%	
14		物流业务数字化渗透率	%	

15	供应链协同能力	网点覆盖率	%	
16		共享物流发展水平	定性评价	
17		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定性评价	
18		物流与生产融合发展情况	定性评价	
19	绿色供应链水平	新能源车辆比例	%	
20		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情况	定性评价	
21		可循环使用快递包装率	%	
22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海外物流服务能力	%	
23		海外仓建设数量	个	
24		海外战略物流资源掌控情况	定性评价	
25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供应链风险预测能力	定性评价	
26		应急物流保障能力	定性评价	
27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28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29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企业评价指标

(商贸服务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企业情况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3	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及时交付率	%	
4		客户满意度	%	
5		库存周转率	%	
6		现金周转期	天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8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9		研发投入水平	%	
10		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水平	定性评价	
11	数字供应链水平	“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12		供应链服务协同平台情况	定性评价	
13		服务线上运营比率	%	
14	供应链专业服务水平	服务客户数量增速	%	
15		供应链组织优化能力	定性评价	
16		专业化服务人才比例	%	

17		服务业务丰富度	定性评价	
18		拥有专业服务资质数量	个	
19	绿色供应链水平	经营绿色商品占比	%	
20		绿色供应链专业服务能力	定性评价	
21		企业发展绿色供应链的典型做法	定性评价	
22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跨境服务规模占比	%	
23		与跨国企业合作情况	定性评价	
24		全球经营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25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供应链风险预测能力	定性评价	
26		重要资源能源掌控力	定性评价	
27		数据安全性	定性评价	
28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29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30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17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8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19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保险有限公司	20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21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仓储有限公司	22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23
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保险有限公司	24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25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仓储有限公司	26
1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27
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保险有限公司	28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29
2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仓储有限公司	30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1日印发

